宜蘭縣109學年度羅東鎮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90072275A 號函發布

壹、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對象、年齡及名額: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9月1日滿<u>2歲</u>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 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2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龄:

(一)5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二)4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

(三)3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四)2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共 173 名(詳如下表)

	名	本學年度各班缺額				
園		3歲以上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歲以上未滿3 歲幼兒之班級	108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羅東鎮立幼兒園(本園)	6	7	45	46	104
羅東鎮立幼兒園東	安分班	0	3	45	_	48
羅東鎮立幼兒園北	成分班	2	1	8	10	21
合 計		8	11	98	56	173

參、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羅東鎮公所**網站(<u>http://www.lotong.gov.tw</u>)及本園公佈欄公 告。

二、受理登記日期:

(一)第一階段招生作業:

-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 (1) 基本資格:設籍本鎮 5、4、3、2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 或居留本鎮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

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3) **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2)
- 2、登記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1日至2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16時止,家長或監護 人親自至羅東鎮仁愛社區活動中心(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本幼兒 園對面)辦理登記。
-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於 羅東鎮仁愛社區活動中心(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本幼兒園對面)辦理公開 抽籤。

4、錄取結果:

- (1)超 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2)未額滿:109年6月2日(星期二)登記截止後<u>公</u>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並於109年6 月6日(星期六)上午12時前公告第二階段缺額數。

(二)第二階段招生作業:

-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 (1) 基本資格:設籍本縣 5、4、3、2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 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

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3) **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2)
- 2、登記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8日至9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16時,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羅東鎮仁愛社區活動中心(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本幼兒園對面)辦理登記。
-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於羅東鎮仁愛社區活動中心(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本幼兒園對面)辦理公開抽籤。

4、錄取結果:

- (1)超 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2)未額滿: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登記截止後公告初步錄取名單,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公告確認錄取結果,賸餘缺額並持續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三)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各階段指定日期,以電話報到或至羅東 鎮仁愛社區活動中心(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本幼兒園對面)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 到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1、第一階段報到日期: 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6時止。 2、第二階段報到日期: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6時止。

附表1:入園資格及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繳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 核定公文。(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 領有證明文件者。(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宜蘭縣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二)戶口名簿。
, sl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 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 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二)戶口名簿。
優入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二)戶口名簿。
	-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 之幼兒且家戶年的得低於 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 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 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 告現值之 五十萬元 動新臺幣十萬元者, 適新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Ξ	本鎮立幼兒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 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 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户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 本園(含分班)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本園(含分班)之在學證明。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户口名簿。

附表2: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階段	行政區 限制	錄取順序		
第一階段	有	 ● 設籍本鎮順序一、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順序二、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順序三、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順序四、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一般 順序五、設籍本鎮之一般生。 入園		
第二階段	無	 ● 設籍本縣 順序一、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順序二、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順序三、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順序四、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一般 順序五、設籍本縣之一般生。 入園		

備註:

- 一、 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 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上表。
- 二、 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三、 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肆、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家長或監護人若未能親自到場登記或抽籤,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簽名之委託書)。
-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 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 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1)者外,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 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幼兒園〈含分班〉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 出具切結書(如附件2),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 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 平、公正、公開原則。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 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 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 二、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訂於109年9月1日(星期二)開學,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 長繳費事宜;另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三、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園辦公室**張組長**,地址:宜蘭縣<u>羅東鎮復興路三段五七九</u>號,電話:03-9650084分機33。
- 四、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五、本園(含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鎮立幼兒園(本園):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
- (二)鎮立幼兒園東安分班: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天祥路171號,電話:03-9559800。
- (三)鎮立幼兒園北成分班: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北成路二段57巷6號,

電話:03-9610939。

(四)本園〈含分班〉設置幼童專用車僅提供羅東鎮內之幼生搭載服務【(鎮立本園幼童專用車不接送新群里、羅莊里、西安里之新生幼兒),(東安分班幼童專用車不接送仁愛里、竹林里之新生幼兒),(北成分班幼童專用車不接送新群里、羅莊里之新生幼兒)】另羅東鎮以外之幼生必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其申請搭乘幼童專用車順序如下,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排定搭乘: 1、本園舊生。2、本園舊生之兄弟姐妹(與舊生同一分班並同一接送地點之幼生)。3、依優先入園順位依序排定申請入學完成報到手續之幼生。4、以一般入園資格

申請入學完成報到手續之幼生。

(五) 幼兒園作息時間:

- 1、上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2、課後留園服務時間(暫定免費服務):上午7時30分至8時;下午4時至5時。

陸、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9學年度 撤銷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	之幼兒	(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
蘭縣羅東鎮立幼兒	兒園分班之幼	生,今因 [□家庭因意	素 □其他因素
	,自願放棄	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村	灌益,特此切
 结。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統	为兒園分	旺		
	家長国	或監護人 :		(簽章)
	與幼儿	兒關係:		
	身分言	登統一編號	:	
	聯絡等	電話:		
	住	址:		

年

國

月

日

中

華

民

宜蘭縣109學年度羅東鎮立幼兒園 家長委託書

附件二

茲因本人(監護人姓名)		另有要事在身	,無法親自
到園申請本人之幼兒	_□入園登記	己□抽籤作業:	,故已備齊各
項辦理所需文件和資料,並委託	(受託人姓	.名)	,其身份
證字號為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委託人簽立	克· 	
	受託人簽立	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9學年度招生作業注意事項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作業,參與本鎮立幼兒園及各分班109學年 度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每一名幼兒登記及抽籤最多以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出席為原則(幼 生不到場

參加)。

二、參加新生入園登記、抽籤等之家長與現場人員,進入招生作業現場請 全面配合

量測體溫及配戴防疫口罩,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37.5度,須進行第二次耳溫

量測,經耳溫量測確認發燒者禁止入場(含未配戴口罩或未配合量測體溫者均禁

止入場),以守護校園防疫安全。

三、參加新生入園登記、抽籤等之民眾(家長),出入動線請維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

尺、室內1.5公尺),並遵守現場引導管制動線,避免過度聚集人潮。四、確定錄取者,可電話報到或至現場報到[報到地點同登記地點:羅東鎮仁愛社區

活動中心(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本幼兒園對面)辦理]。

五、活動現場設置手部清潔防疫設施,提供現場民眾(家長)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